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负责依法治县和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全县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县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登记工作，负责报送备案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负责县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受理有关规范性文件违法审查申请。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承担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对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和政府会议纪要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论证说明。

（四）负责县政府签订合同和合法性审查工作。根据县政府安排,会同合同承办部门参与县政府重大合同的谈判、起草、签订、备案、履行、跟踪管理等工作。指导县直部门合同审查管理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拟订规划、年度计划、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依法行政培训和业务指导。管理全县行政执法证件，组织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县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核、资格认定和发证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县政府作为被申请人的最终裁决的有关行政复议事项。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县政府及本局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案件办理工作。承办县政府有关民事及民事诉讼法律事务。

（六）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协调上级司法行政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具体工作。指导调解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推进全县城乡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培训及考核奖励。

（十一）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及人员车辆情况**

2021年底单位内设机构 8个，分别为：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理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法律事务管理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基层法治建设股、装备财务股、政工室。所属机构15个，分别为：衡山县社区矫正工作局、衡山县法律援助中心、衡山县法律顾问室、12个司法所（开云司法所、永和司法所、萱洲司法所、店门司法所、长江司法所、福田铺司法所、岭坡司法所、白果司法所、江东司法所、贯塘司法所、新桥司法所、东湖司法所）。

2021年底本单位共72人，其中：局机关人员34人，司法所人员22人，退休人员16人。

执法执勤用车定编2台，现有车辆2台。

二、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基本支出共计593.04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养老保险、伙食补助费、机关日常运行等开支。其中机关运行47.2万元，主要为办公费、水电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及其他交通费用等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开支6.26万元，公务接待0.2万元，单位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管理规定，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保养费，杜绝超标准、超范围接待。公务接待次数4批次，34人次，较去年减少了0.94万元开支。机关运行经费开支47.2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143.69万元减少了96.49万元，减少主要是业务已产生未支付。

三、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经费开支136.18万元（含县财政配套资金），其中:（1）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75万元；（2）行政运行支出8.21万元；（3）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开支41.97万元，主要用于制服费、司法E通租赁平台、办公家具、矫正信息化建设设备及服务费、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等；（4）人民调解经费2.4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差旅费、印刷费、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经费、以奖代补开支等；（5）普法宣传11.35万元，主要用于资料费、广告牌、租车费、放映费、宣传视频制作、会议费、差旅费、普法读本等开支；（6）法律援助经费4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案件补助、法律援助工作站点建设、办案资料印刷、办案差旅费、伙食费补助等；（7）社区矫正经费23.7万元，主要用于差旅费、油料费、印刷费、办公费、租车费等；（8）法制建设1.57万元，主要用于办案差旅费、印刷费、律师服务费开支等。（9）其他司法支出42.16万元，主要用普法、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法律援助、行政复议与应诉等业务开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基本支出593.04万元，较上年度698.34万元减少105.3万元，减少15%；人员经费支出545.8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2%，较上年565.81万元减少3.5%；日常公用经费47.2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较上年122.44万元减少61.4%。项目支出主要为保障本局特定工作事项而发生的支出，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41.97万元，行政事业类项目94.21万元。2021年项目支出136.18万元，较去年251.11万元减少114.93万元。普法宣传主要积极推进“八五”普法，营造法治宣传氛围，深入开展法治宣传和民法典宣讲，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完善依法治县机制，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法治创建活动，考核机制不断完善。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工作不断深入，成效明显，全县在册管理矫正对象165人，其中当年接收各类矫正对象127人，解除矫正116人，在册安置帮教人员873人。人民调解全年组织对行业性专业性、村社区调解员进行全覆盖培训，全年共预防纠纷346件，调解矛盾纠纷912件，调解成功906件，成功率达99.34%，完成了全县村居调委会换届和5个村级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各项功能逐步完善，法律援助中心办理援助案件378件，超额完成年度重点民生实事目标任务，维护了社会稳定。完成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12件，行政应诉19件，审查政府合同及协议8件，出具法律意见书8件，审查规范性文件23件、政府会议纪要33件、文件20件，提出或者修改意见80余条，出具意见书5份，保证政府合同、会议纪要及文件的合法性。

整体评价，社会效益良好，通过加大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促使人人学法、守法、懂法，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学会使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社会治安较为稳定。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2021年度法律援助经费县级财政预算较少，经费收入共24万元，包括中央转移支付资金20万元，县级预算资金4万元。2021年法援案件办理及站点值班补贴等实际发生额43万元以上，无法保障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建议加大县级法律援助经费预算。

六、绩效自评结果

1、从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等方面综合评价，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6分。

2、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方面对项目支出逐项评分进行综合评价，2021年度项目整体绩效评价等次为良好。

 衡山县司法局

 2022年10月18日

附件：1、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3、2021年度县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目标自评表

衡山县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投入10分 | 预算配置10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5 |
| 过 程60分 | 预算执行20分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3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3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40分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7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过 程60分 | 预算管理40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30分 | 职责履行8分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市绩效办2019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该部分总分）×8。 | 　 | 8 |
| 履职 效益22分 | 经济效益 | 10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10 |
| 社会效益 |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衡山县司法局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1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59 | 56 | 95%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20年决算** | **2021年预算** | **2021年决算** |
| 三公经费 | 6.88 | 30.44 | 6.46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5.75 | 21.54 | 6.26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5.75 | 21.54 | 6.26 |
|  2、出国经费 |  |  |  |
|  3、公务接待 | 1.13 | 8.9 | 0.2 |
| 项目支出： |  |  |  |
|  1、业务工作专项(一个项目一行) |  |  |  |
| 社区矫正 | 43 | 43 | 23.7 |
| 普法宣传 | 7.71 | 25 | 11.35 |
| 基层司法（人民调解） |  | 30 | 2.45 |
| 法制建设 | 24.39 | 18.9 | 1.57 |
| 法律援助 | 4 | 4 | 4 |
|  2、运行维护专项(一个项目一行) |  |  |  |
| 3、省、市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  |  |  |
| 法律援助 |  | 20 | 20 |
| 装备经费 |  | 22 | 22 |
| 办案经费 |  | 65 | 65 |
| 公用经费 | 122.44 | 143.69 | 47.21 |
|  其中：办公经费 | 13.84 |  | 10.93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8.26 |  | 7.97 |
|  会议费、培训费 | 0.99 |  | 0.38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 5.75 |  | 6.26 |
| 公务接待 | 1.13 |  | 0.2 |
| 政府采购金额 | 100.1　 |  | 114.21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18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0 | 0 | 0 | 0 | 0 | 0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和市级专项资金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1年度县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专项资金名称 | 司法行政项目经费 | 负责人及电话 | 全梁18173407636 |
| 县级主管部门 | 　衡山县人民政府 | 实施单位 | 衡山县司法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273.93 | 251.11 | 91.6% |
| 其中：中央、省、市补助 | 153 | 153 | 100% |
|  县级资金 | 120.93 | 98.11 | 81.1%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强化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推进人民调解工作有序开展，加强法律援助工作力度，扎实推进执法监督及合法性审查、行政复议应诉工作。 | 全部完成绩效目标并全部达标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法治宣传场次 |  | 5 | 6 |  |
| 社区矫正管理人次 |  | 163 | 163 |  |
| 人民调解案件 |  | 912 | 912 |  |
| 法律援助案件 |  | 235 | 378 |  |
| 行政复议案件 |  | 12 | 12 |  |
| 规范性文件审查 |  | 23 | 23 |  |
| 行政应诉 |  | 19 | 19 |  |
| 工会活动次数 |  | 2 | 2 |  |
| 人民调解场所建设 |  | 5 | 5 |  |
| 质量指标 | 信息设备质量 |  | 良好 | 良好 |  |
|  |  |  |  |  |
| 时效指标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设备购置成本 |  | 通过招标符合市场价成本 | 通过招标符合市场价成本 |  |
|  |  |  |  |  |
| 效益 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改善调委会场所设施 |  | 良好 | 良好 |  |
|  |  |  |  |  |
| 绩效指标 | 效 益 指 标 | 生态效益 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 100% | 100% |  |
| 全县全年无重大案件发生、社会治安较为稳定 |  | 100% | 100%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省、市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各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4、各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填写《自评表》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形成县级专项资金《自评表》。 |